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建平 _____ 林平 _____ 顾光 _____

年 月 日